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課間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地 09932614500 號函訂頒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，增進健康、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提供學生多元校園活動，帶動校園清新、活力、健康之團隊朝氣，並增進學生對團體的向心力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1 學年，每日 10:10-10:25，第二節下課時間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活動規劃以操場慢走或慢跑為主，也可從事球類運動，但獎勵部份以慢走慢跑為主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- 七、獎勵：
  - (一) 學生部分
    1. 110 圈以上小功兩支。
    2. 100-109 小功一支，榮譽卡 10 張。
    3. 80-99 圈嘉獎兩支。
    4. 60-79 圈嘉獎一支，榮譽卡 10 張。
    5. 40-59 圈嘉獎一支。
    6. 10-39 圈榮譽卡 10 張。
  - (二) 教師部分
    1. 班級學生期末統計人數有三分之一以上達 100 圈，導師記嘉獎兩次。
    2. 班級學生期末統計人數有二分之一以上達 40 圈，導師記嘉獎一次。
- 八、其他規定：
  1. 活動期間學生需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，如果在活動期間感覺不舒服，請立即停止運動。
  2. 活動時間除每日第二節下課時間外，皆可利用放學下課時間完成。
  3. 當日完跑後認證可以請導師、任課體育老師、體育組長進行認證，認證表如附件。
  4. 40 圈以上即可進行送至訓導處體育組進行認證獎勵。
  5. 教師及學生敘獎，分為上下學期分別敘獎。
  6. 其餘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補充之。
- 八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